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组通字（2017）11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8—06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—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8 日